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范孟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76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ca\_mgmfan@mail.  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  
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  
務局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1301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程序流程圖及說明1份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 
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旨揭作業程序修正後流程圖及其說明1份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  
統流水號為1110300L0001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 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